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有關固定通信業務之平等接取服務相關規定，業已納入依九十一年七月修正公布之電信法第二十條之一第四項授權訂定之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中予以規範，為配合電信法之修正及避免重覆訂定，爰配合刪除及修正本規則中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一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俾利申請人及經營者遵循。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

第六十一條

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經營者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通信費之處理，應準用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 二、其餘事項，由雙方協商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刪除）

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文 說
第六十一條 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 經營者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通信費之處理，應準用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其餘事項，由雙方協商之。	第六十一條 經營者應提供其用戶以下列方式選擇任一長途或國際網路業務經營者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 一、指定選擇：指經營者依用戶之指定，於其市內網路預先設定用戶撥接之長途或國際網路，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時，其市內網路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二、撥號選擇：指當用戶撥接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時，經營者之市內網路依用戶所撥長途或國際通信之網路識別碼判別，自動連接該長途或國際網路供用戶通信。 經營者應提供其用戶以前項所定撥號選擇方式選擇第二類電信事業所提供之長途或國際網路通信服務。但有正當理由未能完成與用戶所選擇之第二類電信事業之網路互連者，不在此限。 經營者與提供長途或國際通信	一、因有關平等接取服務之相關規定業已明定於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本條已無重複規定之必要，且為避免法規競合之適用疑義，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至第十一項有關經營者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之相關規定。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經營者應依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之有關規定提供平等接取服務，以資遵循。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

服務之第二類電信事業間之網路互連，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通信費之處理，應準用第一類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二、其餘事項，由雙方協商之。

經營者不得拒絕已作指定選擇之用戶行使撥號選擇之權利。

電信總局公告之指定選擇開始實施日起，經營者應於受理用戶申請服務時，以書面明確告知用戶得行使指定選擇之權利；如用戶不行使指定選擇之權利時，得由經營者代為指定。除經用戶提出變更要求或經用戶同意外，經營者不得變更用戶指定選擇之長途或國際網路。

經營者應於電信總局公告之指定選擇開始實施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告知其開始實施日前之既有用戶行使指定選擇之權利；如其用戶不行使指定選擇之權利時，得由經營者代為指定。除經用戶提出變更要求或經用戶同意外，經營者不得變更用戶指定選擇之長途或國際網路。

前二項之書面告知，應包括用戶

第六十一條之一（刪除）	
第六十一條之一 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公告指定選接與撥號選接服務之實施方式、實施時程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規定，提供前條所定服務。但既有經營者所屬之特定市內交換設備因客觀上因素，無法依規定實施方式及實施時程提供服務，並於該項規定發布日起三個月內檢具理由及相關資料，報經電信總局核定公	不行使指定選接之權利而由經營者代為指定之長途與國際網路及其資費；其內容並應先經電信總局核定。 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由經營者代用戶指定之網路，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網路為限。 第六項之書面告知，經營者應以確實有效之方式送達使用者；其經使用者申訴未獲書面告知者，推定為未送達。 用戶指定選接之長途或國際通信網路無法接通時，未經用戶之同意，經營者不得經由其他長途或國際網路提供轉接服務。 第一項及第二項服務之接續品質，應符合平等原則，經營者不得為差別待遇。
一、本條刪除。 二、茲因本條所規範事項已明定於平等接取服務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爰予以刪除。	

告其實施日期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定相關資料，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該特定市內交換設備所使用之局碼。

二、該特定市內交換設備之設置地點及其市內通信營業區域。

三、該特定市內交換設備之設備概況、系統容量、機種、版本及已提供服務之用戶數。

四、該特定市內交換設備預定可依規定提供方式提供服務之日期，及在該預定日期前之因應方式。

依第一項但書核定實施日期之經營者，應依電信總局核定之因應方式及核定之預定日期，提供指定選接及撥號選接服務。